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248,342.81元及诉讼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正筹备上诉，暂无法预计影响。

（一）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收到起诉状时间：2018年5月

原告：江苏嘉德宏益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

诉讼代理人：吴建南、岑楨，江苏义权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告：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

诉讼代理人：石力力、顾嘉阳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，江苏省宜兴市

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—046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（2018）苏0282民初5831号《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已垫付的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248,342.81元。

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2.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,513 元、保全费 1,820 元，合计 4,333 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(三)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正筹备上诉，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本公司利润等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14日